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華小穎

聯絡電話：02-23680816分機：352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095005763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0576341.TIF、0057634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點規定，並自95年7月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5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0950025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【均含附件】

06/30/06
15:08:01

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七、貸款期限：

最長七年，含寬限期一年。

十、政府補貼之利率及方式：

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計息（加碼部分不得超過一·五個百分點）。請勞委會籌措經費補貼，由中小企業處辦理。